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问询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向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68.8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收盘价101.59元,公司所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动物市价为36.15元,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测控制(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项炳松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披露的重大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减值、资产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

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生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问询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有关的筹划和交易,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68.8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收盘价101.59元,公司所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动物市价为36.15元,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士九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二)2022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909,219股,占公司2022年2月27日总股本的1.00%,回购最高价格8.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58元/股,回购均价6.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05.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经回购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方案不存在差异,由公司直接按照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有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8月20日至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200,000	77,074,880	27.04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1,192,592	2,089,967,513	62.96	70.98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专用	-	28,909,219	-	0.01
股份总数	2,765,392,592	2,089,967,513	100	100

注:1、“股份总额”变化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本次回购后”股份总额系截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股份总额。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70,900,000股于2021年12月10日上交所流通的影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流通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909,219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后,公司回购股份使用证券账户余额,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配股、质押等相应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应向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桃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2022年7月20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4,90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拟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已拟就待签署,具备与其后拟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

前次李兆元先生向意德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兆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方自然人,李兆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兆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注:公司于2021年3月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上述借款及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亦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链的建设，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壮大经营发展规模，为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打下基础。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关联方李桃元先生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控股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其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事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5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隆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5)。如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9日该等公告所载,万隆控股放贷业务(放贷业务由万隆控股为实际控制人)的若干借款人已予还款方面进度。基于此,万隆控股董事会会议独立调查委员会展开调查及出具报告,可能延迟刊发2021/2022年全年业绩,同时,万隆控股要求,万隆控股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正起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其中包括)2021/2022年全年业绩。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5)。万隆控股控股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香港交易所等作出公告披露,延迟刊发2021/2022年全年业绩及2021/2022年全年年报,拟审议及批准2021/2022年全年业绩之董事会议亦将会延期,万隆控股要求,万隆控股股份自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继续暂停买卖。

2022年6月26日,万隆控股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条文等作份公告披露,万隆控股已披露公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牌指引

于2022年7月26日,万隆控股获联交所发出的如下复牌指引,要求万隆控股:

- (1)刊发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未披露财务业绩,处理任何会计更改;
- (2)证明万隆控股对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遵守情况;
- (3)开展适当的独立法证调查,公布调查结果并寻求适当补救措施;
- (4)为投资者提供有关管理层诚信的合理监管问题及/或任何对万隆控股管理及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人士为投资带来风险及损害市场信心;
- (5)开展独立内部稽核检查,证明万隆控股已设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及程序来履行其在上市规则项下的义务,及;

(6)公布所有重大资料,以便万隆控股股东及投资者评估其地位。

联交所亦要求万隆控股纠正令其股份停牌的事宜,并在其证券获准恢复买卖前全面遵守上市规则至联交所满情程度。联交所或会因万隆控股未遵守而修订或补充复牌指引。

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联交所会考虑取消停牌持续18个月的任何证券的上市地位。就万隆控股而言,该18个月期间已于2022年12月20日届满。若万隆控股未能纠正导致其停牌的事宜,达复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规则至联交所满意的程度,及未能于2022年12月20日之前恢复股份买卖,上市科将通知上市委员会将予取消万隆控股上市地位的事宜。根据上市规则第6.01及6.10条,联交所拥有权威在特定的情况下纠正(适用时),万隆控股正采取适当措施遵守复牌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并将于适当时另行刊发公告,确保公众了解万隆控股的进展。

万隆控股表示,联交所的复牌指引,将适用于当时另行刊发公告,以用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刊发2021/2022年全年业绩。万隆控股将寻求一切切实可行情况于尽快达成复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规则至联交所满情程度的程度及恢复股份买卖。

(二)继续停牌买卖

万隆控股要求,万隆控股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继续暂停买卖。

万隆控股将于适当时候发布进一步公告以知会万隆控股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有关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万隆控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广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维企业管理”,原名“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14日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接管)持有公司股份10,36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上述股份系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集中竞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2022年7月28日,众维企业管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众维企业管理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	10,368,063	1.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60,003股 其他方式取得,7,404,06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 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吴国辉	146,212,400	18.72%	叶健辉为吴国辉的实际控制人,众维企业管理为叶健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国辉、叶健辉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叶健辉	25,091,237	3.30%	叶健辉为吴国辉的实际控制人,众维企业管理为叶健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国辉、叶健辉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众维企业管理	10,368,063	1.34%	叶健辉为吴国辉的实际控制人,众维企业管理为叶健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国辉、叶健辉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1,668,000	23.41%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进展 (一)减持计划的原因及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减持期限(股)</th><th>减持比例</th><th>减持期间</th><th>减持方式</th><th>减持均价(元/股)</th><th>减持总金额(元)</th><th>当前持股数量(股)</th><th>当前持股比例</th></tr> <tr> <td>众维企业管理</td><td>0</td><td>0%</td><td>2022/1/26-2022/10/26</td><td>其他方式</td><td>0-0</td><td>0</td><td>10,368,063</td><td>1.34%</td></tr> </table>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采取限制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众维企业管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间,众维企业管理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期限(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众维企业管理	0	0%	2022/1/26-2022/10/26	其他方式	0-0	0	10,368,063	1.34%
股东名称	减持期限(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众维企业管理	0	0%	2022/1/26-2022/10/26	其他方式	0-0	0	10,368,063	1.3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中山证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供应链的建设打下基础。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关联方李桃元先生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叶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控股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其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付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桃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2022年7月20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4,90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拟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最终以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公司职员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金期	是否按时还本	备注
1	建德农投	90000	2022/06/06-2023/01/0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	建德农投	90000	2022/01/14-2023/01/1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	建德农投	4,00000	2022/01/14-2023/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	建德农投	20000	2022/01/17-2023/01/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5	建德农投	4,00000	2022/01/16-2023/01/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6	建德农投	2,00000	2022/01/16-2023/01/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7	建德农投	3,00000	2022/01/11-2023/02/28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8	建德农投	2,50000	2022/01/17-2024/04/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9	建德农投	30000	2022/01/17-2024/04/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0	建德农投	4,50000	2022/01/26-2023/03/26	否	建德农投关联方担保
11	建德农投	2,00000	2022/04/01-2024/03/3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2	建德农投	3,77200	2022/04/31-2027/04/3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3	建德农投	1,30000	2022/04/20-2023/04/20	否	建德农投关联方担保
14	建德农投	90000	2022/04/26-2024/04/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5	建德农投	92000	2022/04/26-2024/04/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6	建德农投	1,60000	2022/06/26-2023/06/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7	建德农投	1,30000	2022/06/27-2023/06/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8	建德农投	1,00000	2022/06/24-2023/06/2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注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召集人
注：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上述借款及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5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28日-2023年3月28日	否	盛航海投三方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				

为等。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资金，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壮大经营发展规模，为公司清洁能源物

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控股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刘蓉

王学锋

2022年7月28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桃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2022年7月20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4,90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拟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最终以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自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与公司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是否逾期	备注
1	德福供应链	900.00	2022/01/06-2023/01/0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	德福供应链	4,000.00	2022/02/22-2023/02/2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	德福供应链	2,000.00	2022/03/14-2023/03/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	德福供应链	300.00	2022/03/17-2023/03/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5	德福供应链	4,000.00	2022/01/26-2025/01/2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6	德福供应链	2,000.00	2022/02/18-2023/02/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7	德福供应链	3,000.00	2022/03/11-2025/03/1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8	德福供应链	2,000.00	2022/02/17-2023/02/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9	德福供应链	3,000.00	2022/03/17-2025/03/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0	德福供应链	4,000.00	2022/01/26-2025/01/2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1	德福供应链	2,000.00	2022/02/18-2023/02/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2	德福供应链	3,000.00	2022/03/11-2025/03/1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3	德福供应链	1,200.00	2022/03/14-2023/03/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4	德福供应链	900.00	2022/03/17-2023/03/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5	德福供应链	500.00	2022/04/26-2025/04/2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6	德福供应链	1,000.00	2022/03/28-2023/03/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7	德福供应链	1,000.00	2022/03/27-2023/03/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8	德福供应链	1,000.00	2022/03/28-2023/03/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9	德福供应链	1,000.00	2022/03/28-2023/03/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占总额
37,400.00

— — — — —

注：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上述借款及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傅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兆元先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金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壮大经营发展规模，为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打下基础。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关联方李兆元先生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方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元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控股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其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的实施。

(三)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